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壹、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魏嘉彥

總幹事:許肇文 0920991617

競賽組:林家豪 0985308181

會址:花蓮市富強路 20 號

肆、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

伍、比賽地點：花蓮高工體育館、自強國中體育館、中正國小體育館。

陸、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以鄉、鎮、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男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社會女子組：以鄉、鎮、市或設籍本縣大專院校在籍女子籃球隊，為單位報名參加。

三、高中女子組：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四、高中男子組：凡本縣各高級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五、國中男子組：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六、國中女子組：凡本縣各國民中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以學校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七、國小男子組：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男子籃球校隊；以鄉、鎮、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八、國小女子組：凡本縣各國民小學在籍女子籃球校隊；以鄉、鎮、市為單位組成之球隊。

柒、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教練、助教、運動防護員、管理各一名）5 名、球員 15 名（可登錄上場人數 12 名）。

捌、報名隊數：

一、國中男子組各單位限報名 2 隊。

二、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各單位限報名 1 隊。

玖、以鄉、鎮、市報名資格及隊數嚴格規定:由籃球技術手冊明例規定為主，選拔後無法依照籃球技術手冊規定者，將該隊禁止兩年出賽。

拾、選手資格：

一、在籍證明須達六個月（含）以上。

二、現役國手、職籃球員、SBL、大專男、女甲一級（前八強）等，皆不能上場比賽。

壹拾壹、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國中、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規程：

1. 比賽時間：社會組每節 10 分鐘都不停錶，除了下列情事外：

2. 比賽時間：高中組、國中組每節 8 分鐘都不停錶，除了下列情事：

暫停、罰球。

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停錶。

第四節最後 2 分鐘不論是暫停、違例、犯規或是進球都要停錶。

第一、二節間休息 1 分鐘，第三、四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延長加賽 5 分鐘。

3. 暫停時間：

每次暫停時間 1 分鐘。

第一節及第二節合計有 2 次暫停。

第三節及第四節合計有 3 次暫停。

每次延長賽都有 1 次暫停。

4. 跳球：

只有第一節跳球，其後每次爭球及每節開始的發球皆依箭頭方向進行球權輪替。

若 A 隊第一節跳球獲得控球權則第一節第一次爭球時由 B 隊獲得控球權。

第二節開始時若箭頭指向 A 隊攻擊的方向則由 A 隊從中場發球。

延長賽時不換邊，並依第四節進攻方向繼續比賽，時間 5 分鐘。

5. 24 秒限制：發球進場後需在 8 秒內由後場進到前場。

6. 高中組及國中組犯規與罰球：

個人犯規滿 4 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

團隊犯規每節滿 3 次，第 4 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 次。

7. 社會組犯規與罰球：

個人犯規滿 5 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

團隊犯規每節滿 4 次，第 5 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 次。

8. 其餘相關事項以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主。

二、國小組籃球競賽規程：

1. 比賽時間：每節 8 分鐘皆不停錶，除下列情形：

暫停、罰球。

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停錶。

第 4 節最後 2 分鐘不論是暫停、違例、犯規或是進球皆要停錶。

第一、二節間休息 1 分鐘，第三、四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

延長加賽 5 分鐘。

2. 暫停時間：每節及延長賽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 1 分鐘。

3. 換人：只能利用暫停來換人。

4. 跳球：

只有第一節跳球，其後每次爭球及每節開始的控球權皆依箭頭方向進行球權輪替。

若 A 隊第一節跳球獲得控球權則第一節第一次爭球時由 B 隊獲得控球權。

第二節開始時若箭頭指向 A 隊攻擊的方向則由 A 隊從中場發球。

延長賽時不換邊，依第四節進攻方向繼續比賽，時間 5 分鐘。

5. 沒有 8 秒過前場及 24 秒投籃限制。

6. 犯規與罰球：

個人犯規滿 5 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

團隊犯規每節滿 4 次，第 5 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 次。

7. 每個球員只能出賽兩節(延長賽不限制)。

三、社會組及高中籃球競賽規程: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籃球規則。

壹拾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1.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2.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審判委員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遴派。

3. 臨場委員：臨場委員每場地各設一位，本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備註：

※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

※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若有代表兩隊（含）以上出賽的球員，將取消兩隊成績及後續相關賽程。

※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立即停止任何賽事及後續相關賽程。

※若有恐嚇球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本場次比賽及後續相關賽程。

※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酒、檳榔，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取消該隊出賽資格。

※請以鄉、鎮、市單位參賽選手出賽前攜帶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保單，出賽前交由大會確定各單位有無確實為各參賽選手投保個人意外醫療險。

※請以鄉、鎮、市單位幫參賽選手辦理個人意外醫療險，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如發現各鄉、鎮、市單位無投保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險該場次不得出賽。